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1-085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财产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7 年 1 月，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安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资产”）、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安杰基金总规模 67,006 万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7,000 万元；国投泰康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安杰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 万元；东方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 万元（后东方投资于 2017 年退出普通合伙人）。公司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差额补充协议》，承诺对存续期内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利息进行差额补足，承担存续期内利息的差额补足义务，在达到约定的回购条件时，公司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份额全额回购；彭朋和韦越萍为本公司的该项承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9 年 10 月，本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仲裁委”）出具的（2019）甬仲金字第 785 号《答辩通知书》等资料，宁波仲裁委已受理国投泰康诉关于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的仲裁申请。2020 年 10 月，公司收到宁波仲裁委出具的裁决书，裁决本公司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合伙份额收购价款 511,503,333.00 元并按日支付 0.05%违约金（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收购差额补足价款 580,000.00 元以及案件相关的律师费，彭朋、韦越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依据上述仲裁裁决结果，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 64,937.8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已公开发布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并

收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报债权总金额 68,646.20 万元（违约金等暂计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国投泰康已将持有基金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二、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杰基金”或者“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来的安杰基金合伙人大会决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根据基金补充协议第 9.1.6 款约定，优先级合伙人享有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独占权。同意基金将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将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应付合伙企业的债权转让款本金（18,731.362 万元）及其利息（统称应收账款权益）作为本基金项下投资业务未来可获得的投资收益，全额分配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2、劣后级合伙人进一步同意，根据宁波仲裁委作出的裁决书，以及东方网络公司破产预重整程序确定的债权本息金额，此次合伙人一致决议的对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18,731.362 万元本金及利息的应收账款权益分配给优先级合伙人，视作东方网络公司已向优先级合伙人履行了合伙份额回购付款义务中相关款项的支付。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同意，安杰基金此次将其应收账款权益按照账面原值分配给优先级合伙人符合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9.1.6 款的分配方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债权人等相关主体的利益。

2、此次分配完成后，视作本公司已向优先级合伙人履行了合伙份额回购付款义务中的利息部分支付，将有利于公司对外债务的减少。

3、公司将在分配完成当期转回相应的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具体影响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的数据。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向桂林中院申请破产重整，截至本公告日，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